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舊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院系(所)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選課	<p>一、開始上課日期：9 月 15 日 (星期三)</p> <p>二、選課時程資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ncku.edu.tw/course/)</p> <p>三、選課前請先詳閱選課公告，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止(通識課程 9 月 29 日後僅可辦理退選)，依選課公告此階段棄選無須繳交學分費。9 月 30 日之後除因影響當學年度畢業、課程異動、特殊因素可辦理棄選外，其餘辦理課程退選。</p> <p>四、退選採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退選：成績單留記錄、須繳費、不退費。</p> <p>五、延畢生選課 9(含)學分以下僅需交學分費，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注意：1. 以集點認證取得通識融合課程學分數者，於加選後總學分若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2. 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 2 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 1 學分收費及新臺幣 200 元檢測費(請至線上補強英文報名系統報名檢測繳費)。</p> <p>六、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註冊組 50120
學分抵免	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抵免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	註冊組 50120
休、退學	<p>一、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雙掛號回郵信封及休學申請表，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申請)。</p> <p>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p> <p>(一)9 月 15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9 月 15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16~10/22 退三分之二，10/23~12/3 退三分之一，12/4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應令休學者退三分之二。</p> <p>※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辦理退費。</p>	註冊組 50120
學費繳納	<p>※本校已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 <p>收費標準查詢網址： 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8 月 18 日起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 ATM 轉帳(4)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以轉帳(5)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 4 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使用臺灣 PAY 或 Line Pay Money 行動支付繳費(7)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學雜費專區)。</p> <p>※繳費期限至 9 月 15 日 (星期三) 截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除外)，請各生務必</p>	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

	<p>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p> <p>二、碩士(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延畢生因繳費金額無法一次確定，故採行二階段式收費，第一階段之學雜費基數請參照前項一、方式辦理，且務必完成繳納，否則視同未註冊應退學；第二階段之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10月20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務必於11月5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需一次貸足，詳請請見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之公告。</p> <p>三、延畢生、復學生依選課公告時程上網選課(含志願選項課程)，繳費方式依前項方式自行下載繳費單。復學生如已完成選課並繳費及「復學生註冊程序單」所載各項復學程序，則不須依前述說明辦理復學手續；惟男生(境外生除外)因涉及兵役，須將兵役狀況調查表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如未完成選課或繳費之學生請於9月6日至系所選課、出納組繳費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尚未領取學生證之復學生，須完成體檢方能領取學生證)</p> <p>四、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p> <p>五、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p>註冊組 (復學生、學生證) 50120</p>
<p>就學貸款</p>	<p>※本校生輔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E化服務)，歡迎同學多加利用！</p> <p>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p> <p>二、請於8月20日至9月22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p> <p>四、收件時間：開學第1週前4日(9月15-22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p> <p>繳件方式：因應防疫，且兼顧學生與收件審查人員之身體健康，一律敬請將文件以「掛號」郵寄至：「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生活輔導組(申請就學貸款)」。</p> <p>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2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p>	<p>生活輔導組 50345</p>
<p>學雜費減免</p>	<p>一、(110-1)舊生「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因應政府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減免辦理方式為掛號郵寄)： 自(108-1)起，應每學期至『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登錄申請並完成紙本文件繳交！</p> <p>二、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最新消息查閱，以公告(主文含附件及減免系統)規定為準則。</p> <p>三、申請學年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p> <p>四、系統開放：自110/6/7~27止(不受理申請動作)。</p> <p>五、紙本收件(郵寄)：(一)自110/6/7~30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早上8:30~下午4:30止(中午12:00-13:00不受理)。</p> <p>六、紙本繳交地點：生活輔導組公告規定之地點提出辦理。</p> <p>七、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學生就優待減免辦法』規定，不得重複，僅能擇一、擇優提出申請。</p> <p>八、本校(110-1)復、轉學生，請查看8月中旬新生公告內容，依規定辦理。</p>	<p>生活輔導組 50340</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p>一、9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1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2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1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271 1331 656"> <tr> <td data-bbox="183 271 491 656">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td> <td data-bbox="491 271 986 656">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td> <td data-bbox="986 271 1331 656"> <p>*補助級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5,000元) </td> </tr> </table>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p>*補助級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5,000元) 	<p>生活輔導組 50340</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p>*補助級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5,000元) 			
<p>安心就學濟助方案</p>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 <p>※申請期間：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3週內提出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截止日為9月30日)。</p> <p>※申請本方案者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p>	<p>生活輔導組 50348</p>			
<p>成功深耕扶助計畫</p>	<p>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三)原住民族。(四)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五)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六)懷孕學生。(七)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八)三代家庭(直系血親)第1位上大學者。(九)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符合前項資格者，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p> <p>二、獎補助項目：(一)學習協助。(二)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三)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p> <p>三、符合者可申請1千5百元~5萬元不等之獎補助金，詳細獎補助內容，請參閱生輔組公告【於3、6、9、11月公告受理】。</p> 	<p>生活輔導組 50355</p>			
<p>兵役</p>	<p>學生兵役狀況：本學期復學生、轉系生(含平轉及降級轉系)身份之男生，請於開學日起一週內主動至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三樓)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並繳交相關兵役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免役、補充兵、替代役等相關證書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在學權益。(如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請以郵寄方式寄送。地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生活輔導組馬小姐收。)</p> <p>(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表單下載/兵役狀況調查表)</p>	<p>生活輔導組 50351</p>			

體檢	<p>一、如同學未於新生年度完成繳交新生體檢報告，請盡速於 110 學年度補檢完成。</p> <p>二、因疫情影響，目前合作醫院-成大附設醫院新生體檢業務暫停提供服務，今年新生體檢項目與方式等相關最新公告請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網頁查詢：http://health.epsh.ncku.edu.tw/。</p>	<p>衛生保健組 50430 50438</p>
宿舍進住及繳費	<p>大學部舊生、碩博班住宿生之進住時間、住宿費繳交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宿舍開放進住日期與時間：110 年 9 月 10 日起之上班時間。進住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3 時休息，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p> <p>二、有申請 110 年暑假住宿者，請依公告之暑宿離宿搬遷時程辦理 110 學年度宿舍床位進住。</p> <p>三、住宿費繳費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9 日止。</p> <p>四、住宿費繳費方式：8 月 10 日起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繳費。(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 <p>注意事項：須持已繳費收據辦理宿舍進住，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p>	<p>住宿服務組 86340</p>
英文課程相關	<p>一、必修英文課程：</p> <p>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尚未修足必修英文 4 學分者，一律以新制英文模組課程補修尚缺之學分至 4 學分以上即可，課程模組可任選，但不得重複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不及格需重修者除外）。</p> <p>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p> <p>1.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於 104 年 8 月以前，曾抵免舊制大一英文 2 學分、或舊制大二英文 2 學分者（以學測或指考成績抵免者不算），則視為已達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不需再辦理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認證。</p> <p>2. 其餘尚未抵免英文學分者，依下列情形辦理：</p> <p>1). 如所具英檢測驗成績已達新制英文抵免門檻，可於每學期公告時間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 2 學分或 4 學分。</p> <p>2). 如所具英檢測驗成績已達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請於畢業前至「<u>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u>」辦理線上認證。</p> <p>3). 如未能通過各學系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且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者，可選擇選修一學期「<u>線上補強英文</u>」課程，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視為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p> <p>3. 外國語言能力指標為所屬系上審核，若有問題請洽各系辦。</p> <p>三、其餘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請見：</p> <p>1. <u>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必修英文</u>： 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09.php?Lang=zh-tw</p> <p>2. <u>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u>： 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19.php?Lang=zh-tw</p>	<p>(必修英文課程) 外語中心 52273 52258</p> <p>(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請洽各系辦</p>
抵免「外國語言」英文課程	<p>一、有關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的辦理時程、資格說明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首頁 / 全校英外語課程 / 英文抵免查詢： 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50.php?Lang=zh-tw。外文系學生及各學系有自訂可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p> <p>二、符合抵免資格者，請自行線上登記後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資格審核，通過審核者始完成英文抵免的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線上登記抵免：請於110年8月2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至「外</p>	<p>外語中心 52273</p>

	<p>國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 (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 登記抵免。(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及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抵免標準不同，線上登記抵免時，請務必點選符合自己入學年度的標準，特別是以托福、多益及牛津英語線上測驗抵免者。若點選錯誤，現場審核抵免資格時，將予以退件，需重新送件。)</p> <p>(二) 抵免資格審核：線上登記後，請於110年9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7日下午5時前，持自行列印之抵免申請單及下列相關文件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進行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正本。 2.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抵免2學分、滿三年者抵免4學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上需列出<u>英文授課之科目名稱</u>（須佔所有選修科目的50%以上）和<u>修業起訖時間</u>。 3. 以英檢成績抵免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 <p>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110-1學期英文抵免第二階段「抵免資格審核」特延長至第十七週(111年1月7日)，以分散人流。</p> <p>三、抵免審核通過且確定不修課者，務必在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自行上網棄選英文課程。不符合抵免資格者，仍須按規定修習英文課程。畢業前可辦理抵免2學分及4學分各一次。</p> <p>四、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已根據舊制「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辦理抵免英文課程者，通過抵免的學分數皆可承認。若符合新制抵免資格者，可於抵免期限內辦理尚未抵免之學分數，辦理抵免後之學分數至多承認4學分。</p> <p>五、每學期初皆開放辦理抵免英文課程，請於畢業當學期初前辦理完畢即可。</p>	
<p>學生機車停車證</p>	<p>一、辦理時間：每年9月1日起。</p> <p>二、收費標準：機車停車證一學年新台幣300元，於次年1月1日後申請者，依本校收費標準酌予減收。</p> <p>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登錄申請系統後，填寫(修正)申請資料(機車牌照號碼、廠牌及顏色)，並完成繳費。(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線上服務-學生機車證申請系統」，網址：http://stu-mots.osa.ncku.edu.tw/cms_stu/。) (二)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持學生證至軍訓室列印停車證，作業流程及程序請參考軍訓室公告。 (三)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學生機車停車證將採統一系列方式實施，申請人完成繳費後，軍訓室自申請日(110.9.1)起每週列印乙次，各系派代表至軍訓室領取。 	<p>軍訓室 50726</p>

110.07.27